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的“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和“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598,061.91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9,942,857.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62,048,982.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55,532,937.72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宁宇女士、徐猛先生、徐浩然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宁宇女士、徐猛先生、徐浩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公司拟支付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2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公司拟支付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635.00 万元。

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林金开先生、秦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一、二、四、五、七、八、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